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8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弘偉

林欽雄

卓雲英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聲請狀記載錯誤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債務人林弘偉住址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巷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巷00號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- 二、次按裁判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書狀之記載錯誤致有如主

01 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